关于听风阅海园 (4-6) 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的公示

验线记录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-2022-008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 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 合城市规划要求, 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JZ20171325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,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 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9 日;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太子湾 DY04-06 地块 用步						位置	南山区	南山区招商乐海路南侧,海运路			
宗地编码			440305007003GE	300031		宗地号			K202-0030			
土地使用	权出让合同]书	《增补协议书	》(2020-88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	
建设月	用地规划许	可证/	规划要点函号			440305202000015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	听		选址意见书		书	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 率	鱼 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	
14843.55	7500.0	0	34. 30/	45.00	18. 00	3/1		1	/68	1		
	5 £07 22 73 #67		7 キ かた マ ム ムヒ	•	积m²		地上核增					
本期建筑国	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规定	核减	核减		भे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		商业建筑		4145	0		41	45	架空绿化休闲	519.06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8064. 58m²	地上	文化类建筑		2500	0		25	00	城市公共通道	45.52		
		物业服务用房		100	0		100					
		合计		6745	745 0		6745		合计	564. 58		
	地下	商业		755	0		755					
			合计	755 0		755		55				
不计容积率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杂	架空绿化休闲 53.65									
			共用停车库 3915. 74			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 2809. 58										
		合计 6778.97				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; 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; 3、各向立面图; 4、剖面图; 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;											
各注	1. 项目车辆出入口设置方案基本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,请结合路口设计相关规范进一步优化,最终路口方案以项目路口审批结果为准。 2. 本项目机动车泊位数 68 辆,其中配置充电桩车位 21 辆,其余全部预留安装充电桩条件。 3. 应落实海绵城市(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2. 06%)、绿色建筑、无障碍设计、绿化设计(绿化覆盖率 45%)、竖向设计等建设要求。 4. 应落实《南山区新建小区供排水建设全流程管控体系》文件相关要求,项目供排水设施方面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征求区水务局、市水务集团意见。 5. 应按照国家、行业技术规范做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落实有关防灾减灾措施。 6. 建设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											

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 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 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项目编号: JZ20171325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,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 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年月日;如因特殊 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	单位	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												
项目	名称		太子湾 DY04-06 地块						用地位置		南山区招商乐海路南侧,海运路东侧			
宗地	编码		4403050070030	GB00031			宗地号		K202-0030					
土地	也使用	权出让合同	书	《增补协议书》(2020-88121号)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				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5202000015						
分	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	听风阅海园				选址意见书		书	无			
TOTAL LANGE OF SOM	筑面积 n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	层数 :/下)	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	
1455	50. 00	7500. 0	0	33. 70/		45. 00	18.00	3,	/1	1	/68	/		
本期建筑面		元和及公元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			积 m²		地上核增			
				建		规定	核减		合计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8030. 00m²			商业建筑		4150	0		4150		架空绿化休闲	485			
		-	文化类建筑		2500	0		2500		城市公共通道	45			
		物业服务用房		100		0	100		00					
		合计		6750		0	675		50	合计	530			
			商业		750	0		750						
	地下													
			合计		750 0		750		50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架	空绿化休闲	20										
			共用停车库				3800							
		公	公用设备用房				2700							
			合计					6520						
附	件	1、总平面图; 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; 3、各向立面图; 4、剖面图; 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;												

1. 项目车辆出入口设置方案基本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,请结合路口设计相关规范进一步优化,最终路口方案以项目 路口审批结果为准。 2. 本项目机动车泊位数 68 辆, 其中配置充电桩车位 21 辆, 其余全部预留安装充电桩条件。

3. 应落实海绵城市(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2.06%)、绿色建筑、无障碍设计、绿化设计(绿化覆盖率 45%)、竖向设计等建 设要求。 4. 应落实《南山区新建小区供排水建设全流程管控体系》文件相关要求,项目供排水设施方面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征求区

水务局、市水务集团意见。 5. 应按照国家、行业技术规范做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落实有关防灾减灾措施。

6. 本项目已取得《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》(深地名许字 NS202210436 号), 批复名称为: 听风阅海园。 7. 建设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8.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NS-2022-0085)作废。

验线记录

修改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